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1日
- (三) 执行受理日期：2024年3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2024〕琼96执359号）。

二、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

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

法定代表人：朱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成信息”)

法定代表人：赵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1月27日，易航科技与苏银租赁签订了《转让协议》(苏银〔2017〕买卖字第195号)，约定公司以融资租赁交易方式将自有的财产转让给苏银租赁并租回使用。同日，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约定苏银租赁支付价款受让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68,330,402.96元，作价50,000,000元，租金总额为53,731,212元，分12期支付，并约定名义价款为1,000元。2017年11月28日，海航科技与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1月28日，百成信息与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后苏银租赁与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号)、《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3号)、《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4号)，对租金的支付计划和金额作出了变更。

截至公告披露日，易航科技欠苏银租赁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001)。

(三) 执行理由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4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立案执行苏银租赁与易航科技、海航科技、百成信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三、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

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之规定，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易航科技向苏银租赁支付借款本金 36,575,756.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36,575,756.9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海航科技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在 56,660,404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百成信息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向苏银租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同时裁定冻结、划拨易航科技、海航科技、百成信息银行存款 44,000,000 元及利息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对苏银租赁诉讼案件判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前计提处理，因此案件执行对公司报表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琼 96 执 359 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